

读怀素《苦笋帖》。“苦笋及茗异常佳，乃可径来。怀素上。”那么短短的几句话，比现在的微信还短，充其量，是一张张小纸条吧。然而流芳百世——纸条，连同那苦笋。

### 苦笋及笋衣

周华诚

僧人与茶，是好朋友，禅茶一味。僧人与笋，应也是密不可分。古寺藏深山，深山有好笋。笋是甘甜之味，我们平日里吃笋，亦是品它的鲜甜。但怀素和尚喜食苦笋，我诧异的是，这苦笋真的有那么好吗？佳就佳吧，异常佳，非同一般了。

后来看到黄庭坚也作过《苦笋赋》，说苦笋虽苦，苦而有味，如同忠谏之可活国——此文虽短，而文字清通，富有深意。

黄庭坚也是学佛的。他还说，四川人认为苦笋不可食用，吃了会生病，他就认为，这简直是没有见识，不可理喻。

在我老家，人们也认为苦笋不可食。小时，我上山拔野小笋，就把这样的苦笋也拔了好多。拿回家去，却被母亲——拣出。母亲说，这是苦笋，不能吃。她指给我看，苦笋中间，是白色实心，不能吃。一般可食的野笋，都是空心的。我看了，果然。于是，苦笋不能吃，这印象就深留在我的心底了。

为此，我还专门去研究过，然遍查资料，并没有“苦笋有毒”的任何资料。反而说苦笋之苦，清热，明目，利尿，活血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载：“苦笋味苦甘寒，主治不睡、去面目及舌上热黄，消渴明目，解酒毒、除热气、益气力、利尿、下气化痰，理风热脚气，治出汗后伤风失音。”于是，苦笋，可以放心吃。

然而我还是没有吃过。我想来想去，最重要的原因，是我们这里有太多的笋了，黄泥畈中，水竹园内，各样的大笋小笋吃不完，都是清鲜无比，哪里用得着去吃那苦笋啊？

有一回，北京朋友想念春笋，我用快

递邮了一包过去。笋离了山地，在途中，在菜场，也是会生长的，会越来越老。北京朋友收到笋后，把老的部分切去，吃那些嫩的尖尖，所余不过十之二三。

要给绍兴人看到，不免跌足长叹：“哎呀，最好吃的东西，怎么丢掉了……”绍兴人喜吃笋笋头。不仅笋笋头，他们也喜欢吃老菜根。比方说笋，把笋最老的部分切块，煮后，大嚼之。他们说这才是最懂得吃笋的。嚼着嚼着，一嘴的渣子，吐了，又嚼。

这需要牙口好。我也嚼过，越嚼越喜欢。当然，吃笋最好的是现挖现吃。《山家清供》里，写到一样“傍林鲜”，令人神往之极。林间竹笋新萌，挥锄挖得，就近山泉里洗净，再把携去的炉子用竹枝竹叶生起火，就林煮笋。用水是山泉，笋又清鲜，这样的一道菜，就叫“傍林鲜”。

吃笋，吃的就是一个新鲜。鲜笋衣，也很好吃。笋衣，老后叫做“箨”，箨的脱落，使笋变成竹子。但在细嫩的时候，也可单独剥下来。笋尖尖，就是一层一层的笋衣。会吃笋的人，总不舍得把那些笋衣剥得太干净。

笋衣，常取雷笋之衣，干净，质嫩。竹园里刚挖的雷笋，剥去硬的外壳，咬一口笋尖尖，有一股清甜之味。剩下的一圈笋衣，嫩的部分，也很好吃。水煮肉片，放入笋衣，肉片少，笋衣多，油汪汪一盘，吃得兴高采烈。我在衢州老家吃过。笋衣红烧肉，在杭州也可吃到。杭州人常用笋干与肉同烧，笋有肉味，肉有笋味，相得益彰，两全其美。肥肉容易腻，瘦肉容易柴，笋衣或笋干得了肉的厚味，既不腻，又不柴，比肉好吃。一碗上来，总是笋衣或笋干先吃完。

李渔说笋，“居肉食之上”，我为他点赞。

居上必须要精装，懂得必须顺应植物生长的规律，知道到了开花季就得开花，结果期就得结果。终于，腰束花袋去摘棉花，看看三棵落脚苗棉树，再看看旁边其他的棉树，已经没有差别了，这是落脚苗自己努力的结果，我认为也与我给予它们更多的偏爱有关，不是适当的偏爱，也是爱。

落脚苗儿可以开出不落脚的花儿，结出不落脚的果儿，生活里很多。

### 三棵落脚苗

张秀英

地巡视一遍，或晨露里，或夕阳下，每次去，都是从田尾直接走到田尾，然后在田尾转身停足，从脚下开始，左右前后地看几圈，然后定了眼数数，从一数到三，对三棵棉苗看了再看，抚抚叶子，扶扶苗干，它们个头还没赶上同伴，叶子的绿已无差别，甚至绿得更浓些，我看得明白的，所谓后来居上，指的不单单是人类。

棉田的管理非常繁琐。我对三棵落脚苗多了些关注和照顾。锄草时，小心放下锄头，不让锄头碰到苗叶苗根，若遇草离苗根近的，情愿弯腰伸手拔，我怕锄头角一不小心就碰伤了苗；浇水、施肥时，我特意多放一点点给落脚苗，让它们喝好吃好，好好力气长个，有力气追上同伴；风过雨过后，我去地里先看的也是它们，弯腰蹲身，将它们扶正身子，将根部的泥土压实。日复一日，田里的棉苗已高及我腰，成了棉树。三棵落脚苗，苗儿实在是稍矮些，但精气神丝毫不输。

掰赘芽了，我半弯着腰，左手握住棉树干，右手分开棉树叶，眼睛仔细在各个枝丫间检阅，一棵一棵，一行一行，掰到最后一棵，发现三棵落脚苗的棉树，赘芽极少。修枝整枝了也是，我看见它们花没少开，铃子没少结，整株几乎没有空枝。我心生慰藉，落脚的苗儿懂得后来

居上必须要精装，懂得必须顺应植物生长的规律，知道到了开花季就得开花，结果期就得结果。

终于，腰束花袋去摘棉花，看看三棵落脚苗棉树，再看看旁边其他的棉树，已经没有差别了，这是落脚苗自己努力的结果，我认为也与我给予它们更多的偏爱有关，不是适当的偏爱，也是爱。

落脚苗儿可以开出不落脚的花儿，结出不落脚的果儿，生活里很多。



春天圆舞曲 (剪纸) 孙平

当被上小学的女儿问及“为何要读书”时，我竟无法清晰地阐述真知灼见。尽管平时经常告诉她要读书、读好书、好好读书……说得深了，怕她未必能懂；讲得浅了，又怕起不到抛砖引玉的作用。我绞尽脑汁。

杨绛先生的散文《读书苦乐》是这样描写读书的快乐：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——“隐身”的串门儿。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，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，也不怕搅扰主人，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，翻过几页就登堂入室；而且可

有爱花者，从山东菏泽移来数万株牡丹，栽种在乐清白石山上。谷雨前后，牡丹花发，春山皆是看花人，延续了“花开花落二十日，一城之人皆若狂”的历史情状。

我约了友人也汇入这股看花的潮流。古时，从温州城往乐清北面的白石是乘舟漂荡过瓯江，今人则经瓯江上的七都大桥，几分钟就到了对岸。谢灵运任永嘉郡守时，曾乘舟过江，去白石山巡视农田灾情。灵运在永嘉任上悠游山水，写下诸多山水诗。诗人也记录旅途的风物，曾写到“永嘉水际多牡丹”。想着白石山上的牡丹，也是灵运见过的芳华吗？

蜿蜒入山，一团花气拦在山道上。眼前已见繁花锦绣。走进花丛中，先前闻到的花气反倒不得了，不由得生“只可远观”之叹。周身花影重重，也不知先看哪一朵，白的叫“白雪塔”，红的叫“贵妃插翠”，粉的叫“雪影桃花”，黑紫的叫“豹尾”，千姿百态，朵朵皆好。几棵百年牡丹，花株已呈嶙峋之态。老枝着花，花不轻浮，经了年月，也就耐看了。赏花人纷纷于花间，欲与“花王”相媲美。人惜花，花才照人，这“照”字有深意。

这片高山花田，与“玉甌峰”遥遥相望，之间隔着一泓碧水。此时，“玉甌峰”像极了一朵开在天际的太古之花。这样的山光水色，倒是养花之地。花田下的下坵村，村舍俨然，羡慕村人有陶潜之乐。

赏花回来，意犹未尽，从书架上找出《徐董侯书画作品集》。这位海棠巢主人是一位懂花人，妙手绘花卉，尤其钟爱牡丹。徐董侯(1896—1979)，是乐清人，名恭懋，别署元



牡丹小记

以经常去、时刻去，如果不得要领，还可以不辞而别或另请高明……我在这找到了一个极恰当，也正适合正上小学的儿能接受的观点“读书好比串门儿”。听到这，女儿对于读书的兴致被提起来了。我不禁要感谢杨绛先生一番经典的言论，读书就是这么容易，就当是串门，找个知心朋友聊聊天，聊得高兴、投机了，这朋友间的感情就更加深厚。为了同女儿一起成长，在她初上小学时，我和妻子便关上电脑、

长，晚年署董老、贞翁、玄翁、徐老等。我喜欢“董老”，有草木气。人如草木，又不及草木。董老的父亲徐干是一位乡绅，曾出资万两白银捐助孙诒让创办温州师范学堂。博学如董老，曾师从刘之屏、陈瀚宸、刘绍宽、朱鹏等习文史，从汪如渊学画，从叶墨卿治金石，从蔡履平学弹三弦，喜爱昆曲，尤擅岐黄之术，维新后以此为业，人称“一帖灵”。董老与夏承焘、梅冷生、吴鹭山、苏渊雷等以诗交友，不愧为“东瓯才子”。

牡丹雍华，描绘其形却不得其格者多，画出花气者的更少。董老笔下的牡丹是有花气的。其设色牡丹，有丰润之气，又无俗气。这样的牡丹是用心泉浇灌的。

董老的水墨牡丹，惊其长线披拂，灵动中似有玄幻之力，有形与无形之间，有乐音的高蹈，又见草木的本真。董老是医者，精通草木本性，又喜欢昆曲，那些水墨线条似乎是水磨调的幻化。昆曲中有汤显祖的一朵绝世的“牡丹”，这两厢是否也有曲径通幽之处。

董老的牡丹，何以有如此景象。《徐董侯书画作品集》中有两幅设色牡丹图的诗题，可寻到根源。一首是：“谢公拟山贼，踏遍永嘉山。佳句生春草，临流赏玉颜。国香随地艳，花韵午庭间。不索锦幢护，高风远可攀。”另一首是：“谢公拟山贼，踏遍永嘉山。佳句生春草，临流赏牡丹。国香随地有，云彩一时散。不索锦幢护，高标在野栏。”

两首诗题都以谢公为引，可见董老的牡丹花气，来自南朝谢灵运的“永嘉水际多牡丹”。董老得了千年花气，也得了诗人的性灵。“高风远可攀”是先生追求的花气，“高标在野栏”则是先生追求的花品。这两幅牡丹图均创作于一九七七年，时年董老已八十二岁，这位历经风雨沧桑的老人，生命即将走到尽头。在刘旦宅一幅牡丹图中，见到了董

老的线条笔意。少年刘旦宅，就是董老带到上海，栽培成才。人去，如花落，但花气在。

知师莫如弟子。曾师从董老学画五年的谢振珺先生说：“先生的人品德行第一，溢而为诗文，为医术，为书画。”据说，振珺先生只要见到董老的画作，就如先生在面前，必先在其画作前鞠躬。

白石山看牡丹归来，不能忘却一棵长在山岩旁，枝头开红白两色的牡丹，苍苔、青苔、野草，映着天真的花颜，阳光似滤镜，让人真切地看到生命的苍劲勃勃。人间富贵花，移向野栏栽，更见其高标芳

电视，在家里有限的地方里挤出一个小小的读书空间，孩子玩够了也会过来翻翻书。这让我有一种引导成功的喜悦，正所谓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”，读书就是这么简单。我尊重孩子的阅读兴趣。读书，读的是一种心情，收获的是一种心境，读书没有早晚之分。尽管女儿现在对于这些大道理还处于懵懵懂懂阶段，但我坚信边读、边想、边悟，总会有所收获。等女儿上初中后，我还想再给她解释一遍“为何读书”。到那时，我会讲：书到用时方恨少，读过的所有书都不会白读，它会在每个平凡的日子里给你自信和力量。爱读书、善思考的人在与人交往时，都会给人稳重淡定的印象，这种从容自信建立在广泛阅读深入思考的基础上，还对一个人的仪表、风度、品德和素养有重大影响。我还会说：“读书，是心灵之旅，书籍可以穿越时空隧道，引领我们与哲人智者进行心灵的对话。”

看着沙发上随便翻翻书的女儿，我感慨：生活因有书相伴而充实，有书读的日子是快乐的。

故家所处丘陵，传说山顶有神人捉鬼而食，四方始得安宁。还有响马腋下夹两面竹做的箬笠自山头飞跃而下，劫了法场，掠走同伙。有人抱住大水牛过河，生生吓退强人。有人轻轻一跳可高过屋檐。有人舞剑，拿瓢泼水进不得一丝水花。有人蹲下步履如飞，脚不沾尘。我等幼小，听了那些故事欢喜无限向往无限，觉得天下还真有奇人侠士。削过一把竹剑，以红绳系头，还有柄竹刀，刀身染白，自觉威风八面。更自制弓箭长枪，学人行状，整日“攻城略地”。

乡居世界乾坤朗朗，山河浩荡。虽有多般不如意，到底自适欢喜，无论秦汉魏晋。小村人丁兴旺，百姓居家散落山脚，不与通都大邑接触，出门皆步行，卜然。屋前屋后都是大路，时常有过路客出入经过，寒来暑往，远近的邻居父辈的友人，偶有面生的，是货郎与小贩。那些人穿着土布衣服，破旧但很整洁，裤腿卷起的折印也端正。

祖父祖母一辈的老人，衣着总整齐平贴。粗布大襟褂，一条黑色裤子，穿的是布鞋，女人头发一律绺起来。有老人拄着拐杖，背也驼了，走起路来，总是目视前方。路过停下，扶着拐杖拄在那里，不依靠，像他们过往的人生。清洁和勤劳，养育出一颗颗慈悲正义之心。

简陋的土坯房，粗糙的坛坛罐罐。墙角青砖，摩挲得发光，有顽童歪歪斜斜写满字。庭院大多收拾整洁，客厅整洁，厢房干净，人见了欣然。屋内老家具，是祖母的陪嫁母亲的陪嫁，大红大绿，红多是牡丹，绿的是叶子。床榻用油漆描摹有童子童女，或是双凤起舞或是花开富贵，一种温厚的金色，一种温厚的绿色，连黑色也喜庆，线条厚墩墩的。床上挂有蚊帐，一年四季不改。只是冬日里蚊帐厚一些，大多用麻布缝制而成，颜色像夏日月亮，又避风又保暖。

一个人在空荡荡的蚊帐里，分明感觉到自己的存在，又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。蚊帐里的生活，使人空虚，空虚到没有寂寞没有惆怅，空虚到只是无聊的空虚与空虚的无聊。有时候下雨，有时候落雪。窗外水声滴答。躺在床铺上，回忆过去，想起未来，心有安宁喜悦，也顿生郁结不安。楼阁爬过一只壁虎，捕食疾速如闪电，蚊蝇鲜能躲避，令人拍手称快。只是壁虎寝陋，生不起怜爱，实在也是怯了它的模样，不敢近玩。

老宅灯光暗黄，从木窗里溢出来倒也温暖，有蜡烛的光油灯的光也有电灯的光，从来没有通明过。还有人用灯芯草浸在菜籽油里照明，灯芯草吐出青森的光，像白帆绘就，也像一朵小小的白花，抱朴见素。

荒村夜里对着青灯，使人想起评书故事。诸葛亮在五丈原用的“七星灯”即灯芯草浸的油灯。若七日内主灯不灭，寿可增一纪。可惜未成，到底大星陨落归天。灯下男人女人，炒饭、腌菜、扫地、除尘、劈柴、烧锅。室内一切多是破损的陈旧的粗糙的，好在灯光无所谓新旧。跳动的火光，晃动角落里的人影，今时想起，几欲泪目。



夜光杯

华。这点董老最懂。谷雨那天，下吕浦公园里看牡丹花展，市民把自己精心栽培的牡丹，搬到公园里与大家共赏。这也是牡丹的历史风华在东海一隅延续。人们种牡丹，画牡丹，赏牡丹，一千多年前的花气，养一方水土也养一方人。

### 七夕会

时，我会讲：书到用时方恨少，读过的所有书都不会白读，它会在每个平凡的日子里给你自信和力量。爱读书、善思考的人在与人交往时，都会给人稳重淡定的印象，这种从容自信建立在广泛阅读深入思考的基础上，还对一个人的仪表、风度、品德和素养有重大影响。我还会说：“读书，是心灵之旅，书籍可以穿越时空隧道，引领我们与哲人智者进行心灵的对话。”

看着沙发上随便翻翻书的女儿，我感慨：生活因有书相伴而充实，有书读的日子是快乐的。

### 养育